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2)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及
- (3) 寄發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章程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就供股及發行紅股寄發章程文件

待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供股、發行紅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票數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股本重組。	7,002,000 (100%)	無 (0%)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7,002,000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3.	批准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7,002,000 (100%)	無 (0%)
4.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7,002,000 (100%)	無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分別超過75%及50%，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4,000,00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uperb Smart持有3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18%，故屬控股股東。Superb Smart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擁有。除於Superb Smart之權益外，鄭菊花女士並無以個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故鄭菊花女士及Superb Smart控制或有權對356,000,000股股份行使控制權。因此，Superb Smart、鄭菊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有844,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號決議案以及合共有488,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及4號決議案。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由於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以換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之桃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新股份之股票將於支付費用後，方獲接受換領。

就供股及發行紅股寄發章程文件

鑑於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中有關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

待章程文件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受禁制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供股及發行紅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且金利豐證券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見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發行紅股不一定付諸實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極為審慎，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敬希股東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期間內仍未獲達成。任何於供股及發行紅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日(星期三))之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及發行紅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相熟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